

財團法人法概要(續)

張玉惠 協理

第三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 48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置董事會其董事之人數、遴聘方式、任期限制及解任)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副董事長人數得超過一人。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三、社會公正人士。
- 四、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其董事以下列方式產生者，其人數應計入前項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人數：

- 一、由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遴聘。
- 二、由政府機關(構)特定職務之人員擔任。

三、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指派或同意之人選，經董事會選任。

前二項由政府機關遴聘、指派或同意之代表，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

依前三項規定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自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通知到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全國性財團法人經主管院核准，地方性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董事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

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立法理由：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之組織、董事之人數、董事中由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人數比例及其遴聘方式，俾資加強監督。另各機關就其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仍應依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其董事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決策之多元觀點，併予敘明。

- 二、代表政府出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除由主管機關遴聘外，為因應實務需要，亦得以捐助章程規定，由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遴聘、由政府機關（構）特定職務人員擔任或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指派或同意人選，經董事會選任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 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無任期保障，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爰為第四項規定。
- 四、第五項明定前三項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之生效時點，俾資明確。
- 五、第六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及任期屆滿後連任人數占總人數比例之限制，並明定於例外情形，全國性財團法人報經主管院核准，地方性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前揭任期及連任人數之限制。
- 六、董事如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其兼任董事與公務員本職有關，且無長期擔任之慮，爰於第七項明定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 七、有關董事連任之次數，本法並無限制，惟主管機關如另有規定者，宜從其規定，爰為第八項規定。
- 八、董事任期屆滿前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之情形，事所恆有，為免影響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爰於第九項明定前開情形之處理方式，以杜爭議。

第 49 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人數、遴聘方式、任期限制及解任）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監察人總人數得超過五人。

前項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

前項監察人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九項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準用之。

立法理由：

-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人數，及常務監察人之產生方式。
- 二、第二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中應由主管機關遴聘之人數。另各機關就其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仍應依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其監察人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決策之多元觀點，併予敘明。
- 三、第三項明定監察人之任期。

四、有關監察人連任之次數，本法並無限制，惟主管機關如另有規定者，宜從其規定，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為使常務監察人確切掌握財團法人運作狀況，以善盡監督查察責任，自應使其列席董事會，爰為第五項規定。

六、前條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政府代表之董事以特定方式產生，改聘（派）董事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之生效時點，及董事任期屆滿前辭職、死亡時，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等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均得準用之，爰於第六項明定準用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九項規定。

第 50 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前項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

或捐贈者，宜有一定比例之董事由原捐助或捐贈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至其一定比例及推薦代表之方式，則於第二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消極資格）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三、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監察人、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立法理由：

鑒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素質，攸關其運作良窳，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其消極資格，其有第一項情形者，由主管機關解除

其職務；有第二項情事者，則當然解任，以排除不適任者，俾促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健全發展。

第 52 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立法理由：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既屬公益性質，爰於本文規定其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惟兼職費非為提供勞務之對價，仍得在合理額度內支領，並應適用「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另考量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之達成及尋覓人才之需要，如董事長係專職投入，策劃及推動各項業務，而不得支領任何酬勞時，恐有違常理，然如另已按月領有報酬而基本生活無虞之董事長，得自財團法人處再支領薪資，則不無雙重受薪之嫌，爰於但書規定董事長得支領薪資之要件為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

第 53 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案件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

立法理由：

- 一、為避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成為酬庸之職位，其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從業人員之薪資，宜有合理支給基準，爰第一項明定授權由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係兼任性質，所稱「兼職費」，指其因兼任該職務所得支領之酬勞，併予敘明。
-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時，應審酌之因素。

第 54 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一定親屬，原則上不得與所屬財團法人為交易行為）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交易標的為其所屬財團法人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立法理由：

- 一、第一項本文明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禁止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與

其所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以杜弊端。惟鑒於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等交易行為，顯失之過苛，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其例外得准許之情形，以資遵循。

二、如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自應使行為人負賠償責任，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 55 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決算編審之程序）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立法理由：

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及其預算、決算等資料，於陳報主管機關前應辦理之相關程序。至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及決算等資料陳報主管機關後，主管機關應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 56 條 (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權及行政罰)

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第一項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

立法理由：

-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運作情況，應定期查核，財團法人有配合之義務。另於第二項規定對違反義務者之行政罰。
- 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大部分來自政府，其資訊揭露宜更充分，爰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將該等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於網站主動公開，俾利全民監督。

第 57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特殊事由致影響其業務之正常運作之處理機制)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主管機關得視事件性質，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無法決議。
-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 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情事。
- 四、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社會公正人士中指定三人至七人擔任臨時董事，由其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行董事會職權，並依第四十八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代行期間不得逾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應依規定補聘(選)出缺之董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前三項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為登記。

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臨時董事，或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

立法理由：

- 一、為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特殊事由，致妨礙其任務之遂行，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在特定情形下，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期能確實達成其設立之政策目的。
- 二、主管機關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宜有妥適處理機制，使董事會得以繼續運作，以充分發揮其為財團法人業務執行機關之功能，俾免財團法人因

而業務停滯或受有損害，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此時應指定人員擔任臨時董事，以代行董事會職權。惟考量臨時董事乃暫時性質，其代行董事會職權之期間不宜過長，爰明定其代行職權之期限，以利適用。

三、主管機關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自應儘速遴聘合格人士遞補出缺之董事，以利董事會正常運作，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主管機關依前三項規定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指定臨時董事或補聘出缺之董事等，應通知法院為登記，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董事或董事長解除職務之事由，係因其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自不宜使其擔任第二項之臨時董事或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俾免其為不利於該財團法人之行為，爰為第五項規定。

第 58 條（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命其解散之要件）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

- 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
- 二、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
- 三、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屆滿。

立法理由：

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政府為因應特殊行政任務需要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所捐助成立或依法設置。政府每年均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

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檢討其存廢，該等財團法人如有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效益不彰或情事變更等情形，而無存續之必要時，宜有退場機制。爰明定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上開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

第 59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時，其處理程序及應遵行事項)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並擬將該捐贈財產列入基金，致民間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將達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未經同意，不得將其捐贈財產列入基金。

前項申請經同意者，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取得民間捐贈財產及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改選董事、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當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

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

財團法人於第二項期限屆滿，未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或未依前二項規定完成董事、監察人改選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同意處分，並自原同意時失其效力。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贈，致其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於十日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遴聘、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前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二、於前項期限屆滿，未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完成董事及監察人改選。

全國性財團法人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地方性財團法人自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

第一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於同意前，應將該申請案之案由、財團法人之名稱、擬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事由及擬接受民間捐贈之金額，於主管機關網站公開三十日。

第 60 條（主管機關審核前條第一項申請同意案件時，應參酌之因素）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一項申請同意案件時，應參酌下列因素：

- 一、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涉之行政任務或政策目的之影響。
- 二、與解散、合併等其他處理方案之比較，確認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 三、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提升經營效率及提升服務品質。
- 五、其他已無維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型態必要之情事。

立法理由：

明定主管機關審核前條第一項申請同意案件時，應參酌之因素。

第 61 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主管機關得就監督業務訂定監督之規定）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

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應報主管院遴聘（派）、解任者，其遴聘（派）、解任之資格、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主管院定之。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均應建立人事、會計等制度，並報主管機關核定，以強化管理。

二、為符合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加強監督之立法意旨，並鑒於各類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公共任務不同，主管機關容有訂定個別監督規定之需要，爰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等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以資周延。此所稱「監督之規定」，可包括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地方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視需要訂定。又主管機關依本項授權訂定監督規定時，得融入現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範內容。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依主管機關之監督規定，訂定「薪資支給基準」後，再依第五十三條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併予敘明。

三、第三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應報主管院遴聘（派）、

解任者，其遴聘（派）、解任之資格、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授權由主管院定之。本項之適用範圍僅限於依規定須報主管院聘（派）之董事、監察人，而不包含報各主管機關遴聘（派）者，併予敘明。

第 62 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

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用基金之必要者，不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立法理由：

-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適用本章之規定外，本章未規定者，仍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
- 二、鑒於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以捐助財產支應業務所需，且辦理代償作業屬其一般例行事務，如仍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逐一陳報主管機關許可，有礙其協助取得融資政策目標之推行，爰於第二項明定此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用基金之必要者，不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毋庸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第四章 附則

第 63 條 (部分性質特殊之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認定有加強監督必要之規定)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

-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 四、其他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法律、法規命令設置，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並規定以特定財源為其運作經費。

違反前項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為監督並確保第一項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辦

法。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 一、依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總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遴聘、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
- 二、政府機關對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
- 三、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應送政府機關核定。
- 四、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經營政策、業務計畫或業務規章，應送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應先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始得解除其職務。

第 64 條（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

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亦同。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清查前項財團法人財產狀況。

第 65 條（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準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部分規定）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捐助成立，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成立時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捐助或捐贈財產曾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前項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並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立法理由：

一、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政府為因應特殊行政任務需要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所捐助成立或捐助（贈）財產累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

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由於財團法人之法制未臻完備，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贈轉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嗣再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情形，亦包括之），政府機關無法派遣董事、監察人，致無法貫徹捐助或捐贈之政策目的，引發監督及管理上之爭議，有違公平正義。為落實政府捐助或捐贈之政策目的，爰於第一項規定此類財團法人，應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亦即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所占各該總人數之比率，各不得低於改選當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

二、前項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如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並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 66 條（主管機關得命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兩年之財團法人，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

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立法理由：

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登記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一定期間，將無以實現捐助目的，爰賦予主管機關得命其改善，及對於不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之權限，以督促其積極辦理業務。

第 67 條（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之限期補正或核准延長辦理）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解除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解除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立法理由：

- 一、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容有與本法規定不符者，為免此類財團法人須重新踐行申請許可設立及登記之程序，徒然浪費無謂之人力與物

力，爰於第一項明定補正之程序，以及逾期未補正時，主管機關得採行之措施。惟本法就補正事項已另有特別規定時（例如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應適用該特別規定；或屬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既經許可在案，無變更必要，不在應補正之列，均予以明文除外。另本項所稱「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不包括董事之名額、資格、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人數比例等非屬董事產生方式之情形，併予敘明。至於有特殊情形時，自應許其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辦理補正期間，俾免動輒遭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

二、依前項規定延長補正之期間，不宜太長，故為督促此類財團法人儘速辦理補正，爰於第二項明定其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以免過度延宕。

三、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應依該財團法人之性質，分別定其後續處理機制，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 68 條 （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於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時，得捐贈財產補足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而有未能達成社會公益或辦理公權力委託目的，或規避政府監督之情事，

得捐贈財產補足依現有基金總額計算之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 69 條（外國財團法人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

外國財團法人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

- 一、申請書。外國財團法人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國籍。
- 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准予設立登記，具有財團法人資格之證明。
- 三、捐助章程。
- 四、董事或在中華民國代表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五、在中華民國事務所之所在地。
- 六、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外文及中譯文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第一項之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立法理由：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之外國財團法人，得申

請認許及其程序規定。

二、關於外國財團法人之認許，係國家行使主權之行為，爰於第三項明定採分類認許主義，須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之外國財團法人，方得申請認許。至於所稱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 70 條（外國財團法人應不予認許之事由）

外國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者，應不予認許。

立法理由：

明定外國財團法人應不予認許之要件。

第 71 條（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之權利能力及遵守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財團法人相同）

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財團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財團法人，其遵守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財團法人同。

立法理由：

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之權利能力及遵守我國法律之義務。

第 72 條（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得享之權益，採平等互惠原則）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在中華民國得享之權利，以依條約、協定、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財團法人得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立法理由：

明定外國財團法人經認許後，其在我國得享之權利，採平等互惠原則。

第 73 條（外國財團法人經認許者，應向法院辦理事務所設立登記）

外國財團法人經認許者，應自收受認許文件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辦理事務所設立登記。

立法理由：

外國財團法人之認許其成立，須在我國設事務所，並應辦理登記（非訟事件法第一百條及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七一號解釋），爰明定須辦理事務所設立登記。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第 74 條（主管機關得依財團法人規模分級辦理評鑑）

各主管機關為輔導、查核及獎勵財團法人，得依財團法人規模分級辦理評鑑。

第 75 條（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立法理由：

照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 76 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立法理由：

本法多涉制度之變革，且尚須訂定多種授權子法，宜為主管機關預留準備期間，爰明定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財團法人法三讀重要條文

重點分類	內 容
財務及業務規範	財團總額達一定金額者，財報應經會計師簽證；對外揭露資訊。
防止利益衝突	董監事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強化對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監督機制	對董事長、董監事等薪資、獎金等訂定監督機制。 接受日產的財團法人，視為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 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並主動公開查核情形。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淪為私產設買回機制	在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得捐贈財產補足依現有基金總額計算的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排除條款	宗教財團法人另以法律定之，立法前適用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